

亭湖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5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亭湖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亭湖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盐城市亭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要求完成《盐城市亭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

括：

- 1、“两山”建设背景与意义
- 2、区域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
- 3、“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 4、“两山”实践典型案例
- 5、总体思路、总体目标和建设指标
- 6、重点任务
- 7、重点工程
- 8、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应满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要求。

1.1.2 亭湖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服务

要求完成《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案例》；提供亭湖区绿色低碳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模式典型佐证材料和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中明确创建申报需要的材料及技术业务支持，主要内容包

括：

（1）亭湖区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调查

开展亭湖区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生态状况、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品牌、生态产品产值、生态环保投入等方面调查，总结亭湖区创建“两山”基地的所具备的条件和基础。

（2）亭湖区“两山”实践成效与问题分析

梳理总结亭湖区已开展的“两山”转化路径探索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包括构筑绿水青山、保值增值自然资本，发展生态经济、绿色富民惠民、推动“两山”转化，创新体制机制，长效保障“两山”转化等方面。

剖析亭湖区在“两山”转化路径探索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绿色惠民共享、创新体制机制、弘扬“两山”文化等方面。

（3）典型案例凝练总结

调研亭湖区“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包括城市绿色生态网络构建、绿色经济发展和产业融合升级典型案例、“两山”文化发展等方面主要做法，提炼亮点，寻找提升潜力。凝练聚焦亭湖区“两山”转化方面已形成的具有典型性和地方特色的实践案例。

（4）亭湖区“两山”基地建设目标及指标研究

依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中“两山指数”评估指标，积极探索具有亭湖区地方特色与实践模式的“两山”基地建设三年总体目标要求。参照“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分析与建立具有本地特色、涵盖环境质量、生态状况、民生福祉、生态经济、生态补偿、社会效益、制度创新、资金保障等的建设指标体系。

（5）重点任务

包括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守住绿水青山；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值增值自然资本；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金山银山转化；打造“两山”文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探索长效保障机制等方面。

（6）主要工程项目

针对亭湖区“两山”建设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提出相关具体工程项目，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与污染治理、推进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长效常态保障机制等。

（7）保障措施

重点包括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资金保障、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等方面。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定位高，技术难度大且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属于生态环境保护范畴，要求投标人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

1.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亭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两山”创建相关成果的履约时间具体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1.3 项目成果：编制《亭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关于“两山”创建相关的成果，同时上传国家创建电子平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如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按乙方要求执行，乙方需提供书面材料）；

（2）乙方提供编制成果《亭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至上级部门评审并实施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乙方提交关于“两山”创建相关的成果至省厅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若当年年度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若命名未通过，下一年度乙方继续按要求提交编制成果至省厅，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后，支付所剩下的尾款【若下一年度未通过生态环境部命名，合同自然终止，剩余款项甲方无需支付】。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5.1 乙方须编制《亭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关于“两山”创建相关的成果，同时上传国家创建电子平台，争取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

5.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

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 柒万玖千元整 (¥79000.00 元)。

7.2 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乙方为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降低后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监管责任

为保证乙方受托为甲方所从事的服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甲方对委托范围内的事项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及质量控制活动,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安全责任

乙方在受托为甲方从事服务过程中, 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 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专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由此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范围的活动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涉及他方的应保守其商业和技术机密。甲方在进行现场检查及质量控制活动过程中, 对涉及乙方及他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二、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终身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工作,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需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新开展工作: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 合同终止, 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3.3 如在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十四、甲方双方责任及义务：

14.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资料，泄露相关数据、资料的，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项目的进度。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展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重新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及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地址：盐城市青年东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66690657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699113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